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学生综合测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提高素质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建立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，保障评先表优和奖助学金发放的公正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内容

学生综合测评包括智育测评和德育测评两方面。其中，智育占70%，德育占30%（注：综合测评成绩、智育成绩、德育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）。智育测评内容包括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成绩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。德育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质、专业技能、文艺体育、考勤纪律、劳动卫生等日常学生表现情况的考核成绩。

二、测评分数计算方法

综合分=考试课成绩×70%+德育测评分数×30%。

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：

A. 个人学习成绩总分=Σ单科分×课时

B. 个人学习成绩量化分 = $\frac{\text{个人学习成绩总分}}{\text{班级学习成绩最高分}} \times 70$

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：

个人素质测评总分=Σ（思想品质积分、专业技能积分、文艺体

育积分、考勤纪律积分、劳动卫生积分)

$$\text{个人思想品德测评量化积分} = \frac{\text{个人思想品德测评总分}}{\text{班级个人思想品德测评最高分}} \times 6$$

$$\text{个人专业技能测评量化积分} = \frac{\text{个人专业技能测评总分}}{\text{班级个人专业技能测评最高分}} \times 6$$

$$\text{个人文艺体育测评量化积分} = \frac{\text{个人文艺体育测评总分}}{\text{班级个人文艺体育测评最高分}} \times 6$$

$$\text{个人考勤纪律测评量化积分} = \frac{\text{个人考勤纪律测评总分}}{\text{班级个人考勤纪律测评最高分}} \times 6$$

$$\text{个人劳动卫生测评量化积分} = \frac{\text{个人劳动卫生测评总分}}{\text{班级个人劳动卫生测评最高分}} \times 6$$

三、综合测评结果的使用

(一) 综合测评成绩作为三好学生、奖助学金评选的依据。

(二) 本学年有考试不及格者、受到纪律处分者，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(三) 本规定未尽事项参考其他相关文件规定。

(四)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。